李超文履职报告

从2011年进入龙湾检察院以来，我已经在刑事检察部门工作了将近13年，从一名检察新人成长为员额检察官、部门副职，先后在原公诉科和检察机构改制后的经济职务犯罪部、普通刑事检察部等多个部门工作。2021年1月份至今年4月份，我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86件，办理一审公诉案件217件，捕诉案件无一错案；个人先后获评龙湾区（高新区）基层社会治理突出贡献个人、“担当作为好干部”、共同富裕示范区突出贡献个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现将我近三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 **保持政治坚定，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1、保持政治忠诚，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信仰，坚持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讲政治，顾大局，自觉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与党保持高度一致，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坚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公正司法中，在工作中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以持续的学习推动司法理念更新，促进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

1. **依法切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

1、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严格秉持客观公正的法定立场，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办案的核心价值追求，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案件严厉打击，对轻罪案件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当宽则宽。2022年我在办理向某某、盘某某医保诈骗一案中，发现向某某系外地来温务工人员，在本区和户籍地均有参保，其身患重疾后，因家庭贫困，无法支付后续治疗费用，故而向本区和户籍地医保局重复报销治疗费用。向某某二人家庭经济困难，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养育，每月还需负担较高的医疗费。如对二人起诉判刑，不利于二人回归社会，也不利于家庭。我院遂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辩护律师、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侦查人员、医保局代表等参加，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对向某某、盘某某作不起诉处理。同时，我院还针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外来务工人员多地参保、重复报销的问题，建议医保部门开展摸排、加强法律宣传和风险提示。该案获评2022年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富裕典型案例。

小案无小事，在每一个案件中，我都秉持如我在诉的精神，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化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以高质效办案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担负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严厉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积极引导侦查，强化证据审查，重点开展追赃挽损工作。2021年年初开始，我负责主办杭州初融公司9名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因涉嫌利用地方交易场所平台和政府融资项目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社会舆论关注度极高。我本人作为市检察院专案组成员，不但要协助市检察院办理专案，同时还要单独负责审查本院管辖的犯罪事实。该案涉案人员众多、犯罪事实复杂、证据数量庞大，办理期间公安机关多次补充移送起诉犯罪事实。我根据上级院和区委区政府指示，及时审查案件材料，协调各方引导侦查，以最快的速度对案件审查起诉；同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使9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且退出违法所得，推动了案件的顺利判决和生效。

3、依法能动履职，妥善处理好司法办案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关系，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2021年我在办理温州某医院单位行贿案中，发现该单位从案发至移送审查起诉，因各种原因一直未退出违规领取的财政补助资金。我通过调查核实，全面了解该单位情况，并对其释法说理，促使该单位退出全部违规领取的财政补贴；同时通过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该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不但为国家挽回重大损失，也为该单位的后续发展解除了后顾之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发挥监督职能，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2023年至今，我已发出立案监督和撤案监督共16件，追诉1件。在办理董某某诈骗钢板案件中，我发现董某某供述自己的上家另有其人，而其上家梁某某虽因诈骗罪已被判刑，但判决文书中却未包括本案犯罪事实，公安机关认为本案仅有董某某的指控证据不足，无法认定上家梁某某构成犯罪。为了查清事实，我对全案证据进行了全部细致的审查，最终发现梁某某账户内有一笔收款记录系案发当天中间介绍人直接转账支付，结合两次销赃交易都在晚上、交易之前董某某总要打电话给上家确定交易价格等事实，在案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梁某某策划实施了本案诈骗行为，鉴于此，本院对梁某某的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梁某某被押回重审后，面对详实的证据和有力指控，最终当庭认罪认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案追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1. **坚守廉洁底线，严格公正执法**

在多年办案工作中，我坚持办案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廉洁从检，公正执法。严格执行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规范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的“三个规定”，按照要求如实报告情况，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时刻自重自省，严守党纪法规，严于律己，在思想上筑牢预防腐败的防火墙；在生活中严格规制八小时以外的活动，防微杜渐，净化个人社交圈；对党纪国法和人民常怀敬畏之心，虚心接受批评和监督，切实做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

1. **不足和改进**

虽然在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深知自己的知识、阅历、经验、能力，与组织和领导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切实发挥党的领导对检察工作的指引，加强检察监督职能的履行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做到讲政治、讲纪律，精业务、勇担当，善学习、勤奋斗，在工作中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切实在检察履职办案过程中努力彰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